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76
交易代码	0015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12,058,987.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淡化大类资产配置,侧重在智能装备主题下精选个股,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股票投资策略 在国内制造业转型的过程中,智能装备的发展不可忽视。首先,制造业升级需要智能装备帮助一般制造业从繁重的人力劳动中解脱,降低生产成本,更多的投入到研发和服务中去,并逐渐建立新的发展模式。其次,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将使得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最后,国内劳动力成本上涨明显,人口红利正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将极大程度上拉动智能装备发展。有理由相信,在未来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智能装备将伴随产业升级得到长足发展。 (1)智能装备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智能装备是指具有预测、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可实现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流程优化的装备总称。智能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装备产品上的集成和融合,它不仅局限于装备,还包括基于装备所构建的商业环境和盈利模式。 本基金界定的智能装备主题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关键基础零部件、产品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应用装备、智能专用装备、机器人、3D打印等。智能装备的概念将随着科技进步而不断更新发展,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科技进步及商业模式发展,对智能装备主题所涵及领域进行更新调整。 本基金界定的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应在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类属于上述智能装备主题涵盖范围的;2)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类属于上述智能装备主题涵盖范围,但该部分业务可能转型为主营业务并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3)上市公司未来转型方向或重点发展业务类属于上述智能装备主题涵盖范围的。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获取保值为主要目的,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并利用股指期货的对冲作用,降低股票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见证于大风险控制,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加大,以稳健的姿态参与。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672,348.11
本期利润	105,996,699.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6,960,247.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7%	1.15%	-2.12%	0.95%	-1.75%	0.20%
过去六个月	11.37%	1.12%	4.04%	0.82%	7.33%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0%	1.09%	5.84%	0.82%	5.86%	0.27%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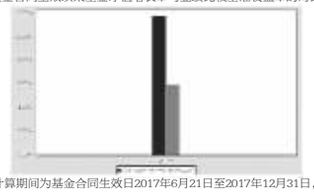

注:2017年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O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O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伟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价值经典混合(LOF)、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智能汽车股票的基金经理	2017-06-21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西安航天发动机厂技术员、2008年7月加盟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原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而来)、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兼任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兼任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的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的中国经济,是总量与结构上均超预期的一年。全年来看,经济稳中向好,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与此同时,全球经济也表现相对较好。

证券市场表现分化较大,在整体金融去杠杆与实体经济复苏的背景下,金融市场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以食品饮料、金融等为代表的蓝筹股表现较好,但占股票数量较大的中小股票是下跌的。

在全年股票的资产配置上,我们从建仓期结束以后,维持了较高的股票配置比例。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智能装备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净值增长率为1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8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们判断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或仍将延续。此外,随着金融防风险、去杠杆的延续,整体判断2018年的流动性仍然存在一定的压力。与此同时,全球宏观经济的同步复苏可能会成为新的关键的外生变量。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整个经济预计将是一个上下行风险皆可控的一个阶段。

随着2012年以来几年的经济调整,使得较大的行业出现了自发性的供给侧改革,各行业的竞争格局大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强者恒强的格局在很多行业得以验证。因此,我们认为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股市还是一个盈利推动的市场。而盈利的核心关键参考可能不一定是大的宏观数据,在宏观数据相对平稳的前提下,各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善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影响的意义更加深远。

因此,我们认为证券市场在2018年仍然可以有所作为,特别是对于那些还没有被重估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在估值已经大幅下降的这类细分行业去寻找未来有望能成为蓝筹公司的标的。本基金更关注的是制造业产业升级,随着“先进制造”以及“中国制造2025”的提出以及经济的复苏,在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自动化设备以及机器人等领域寻找较大的发展空间。

一如既往地,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收益回报是我们永远不变的目标。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风险与价值的匹配度,做好风险控制。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误或者由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25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54,200,783.57
结算备付金	3,845,511.54
存出保证金	565,94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393,091.49
其中:股票投资	852,393,091.4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899,195.74
应收利息	14,395.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50,9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26,069,85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492,056.88
应付赎回款	1,469,635.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0,129.13
应付托管费	193,354.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722,356.1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2,072.83
负债合计	19,109,605.0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812,058,987.09
未分配利润	94,901,26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960,24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069,852.70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7元,基金份额总额812,058,987.09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1,945,739.91
1.利息收入	1,691,941.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3,259.0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8,682.3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7,398,088.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6,719,269.9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78,818.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5,648.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31,358.06
减:二、费用	15,949,040.23
1. 管理人报酬	7,241,962.78
2. 托管费	1,206,993.8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162,483.6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37,60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996,699.6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96,699.6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3,384,613.60	-	843,384,613.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996,699.68	105,996,699.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325,626.51	-11,095,439.16	-42,421,065.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6,771,300.12	125,780,550.41	1,162,551,850.53
2.基金赎回款	-1,068,096,926.63	-136,875,989.57	-1,204,972,916.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2,058,987.09	94,901,260.52	906,960,247.6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1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1.7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蕾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00号文《关于准予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938号文《关于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43,147,703.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43,384,613.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6,910.3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界定的智能装备主题证券资产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X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X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政策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